

药大教函〔2025〕71 号

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实习和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校外实习单位：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主要手段，是考察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为切实提高本科毕业实习质量，加强过程管理，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本专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药大教〔2020〕125 号）等文件精神，特对 2026 届本科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实习总体安排

1. 本科生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教务处指导各学院组织开展。各学院应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本单位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当届工作细则，在下一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中列入对应工作定量要求。

2. 药学院、中药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和工学院的当届理工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校外实习学生比例不低于 40%为宜。对

理工类专业学生应安排生产研发岗位进行与其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工作。临床药学专业按照对应培养方案执行。

3. 对赴实习实践基地（附件 1）和玄武门校区开展毕业实习的学生，学校将给予实习经费报销或交通补助。

二、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继续使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系统”，教师和学生采取“统一认证”登录方式，校外实习单位人员采取“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网址 <http://bylw.cpu.edu.cn/>）。

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校外实习单位登录毕设系统，更新信息，发布实习岗位需求；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各学院毕业年级学生通过毕设系统向校外实习单位提交个人简历，由实习单位审核并设置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校内实习学生提交校内实习申请；自行联系校外实习单位的学生在毕设系统中填写单位与岗位信息，由学院教学秘书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各学院对毕业实习生开展专题动员，进行法律法规、劳动安全、卫生防疫和专业要求等方面的培训，重点增强法制、诚信与防疫意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校内与校外实习指导教师通过毕设

系统指定接收学生，发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信息；

2026 年 1 月 9 日前，专业负责人登录毕设系统审核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2026 年 3 月 2 日-5 月 23 日，除临床药学专业外的 2026 届本科毕业生进行毕业实习（含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校外实习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前学生实习报到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核查未在毕设系统中上传开题报告的学生名单，按照未参加毕业实习处理，将其纳入延期答辩序列；

2026 年 5 月 23 日前，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核查未在毕设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名单，将其纳入延期答辩序列；

2026 年 5 月 25 日-6 月 5 日，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与答辩工作。

其余具体时间安排见《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附件 2）。

三、对实习单位的要求

1. 学生赴校内外单位实习，须经所属学院审批、同意，且实习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校内二级单位和当年公布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2）“985”、“211”和“双一流”建设高校，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药检院（所）和三级乙等及以上级别医院；

(3) 尚未签署基地合作协议，但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且经现场考察，具备指导毕业实习能力、后勤保障能力，符合我国医药产业经济发展方向，社会信誉良好，业界认可度高的单位。

(4) 其他特殊情形，经报请教务处同意的单位。

2. 校外实习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能够为实习生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学习环境、配套的生活条件，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劳动生产安全。

(2) 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运转正常、设备情况良好，能够为实习生提供与其专业要求一致的实习岗位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对实习生进行岗位安全和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学生的专业认知和技能水平。

(3) 建立规范的实习教学管理制度，设置专门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管理部门，拥有能够按照校方要求对实习教学进行有效指导、管理与考核的人员。

3. 依照主管部门要求，对于学校在职教师及工作人员担任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不安排本校本科生开展实习活动。

四、对实习和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校内指导教师由学院安排与认定，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自觉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每位校内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应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篇数原则上不少于 2 篇。

2. 校外指导教师应由实习单位安排，经实习生所属学院同意，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严格执行校方各项实习与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管理规定。每位校外指导教师带教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3.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校外指导教师应按照校方要求，结合具体实习岗位开展实习与论文（设计）指导，避免出现“重上岗、轻培养”倾向。

4. 指导教师要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不得诱惑或强制安排学生从事有损其合法权益的事物或活动。在实习和论文（设计）指导过程中，若有指导人员确认存在失范失德行为，则指导资格立即终止。

5. 学院应为每名本院校外实习学生配备一名校内联系教师，由其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配合完成实习指导任务，由学院统计核算其工作量。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在实习报到时，实习学生应将实习材料交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并与之充分沟通，按时开展实习和论文（设计）工作。

2. 在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应尊敬师长，认真学习，积极动手实践，爱护仪器设备，勤俭节约，严谨求实，及时记录实习内容，定期总结实习收获，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杜绝弄虚作假、投

机取巧等不良行为。

3. 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实习学生除因重大疾病、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务员招录考试和应聘面试外，不支持以其他理由请假。请假需有书面申请，说明时间、事由和去向。请假半天及以内由实习指导教师批准；请假半天以上、两天以内须经实习单位领导批准；请假三天及以上由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学院辅导员审批。假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应进行销假，并由实习指导教师签名确认。实习期间如未履行相关手续、无故离开实习单位的，由实习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考勤，一旦发现学生有无故缺勤等违反规定的情况，应及时与校方联系。凡中断正常毕业实习，缺勤达六周以上者，不得参加当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5. 对不遵守实习单位有关规定，造成工作事故或严重影响的实习学生，实习单位与学校有权立即停止其实习，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六、其他要求

1. 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公布实习工作学院联络人和联络方式，加强过程管理，对接收我校实习生较多的城市或实习单位，应派员负责学生送达、与实习单位交接、协调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等事宜。

2. 校方辅导员须按时核实校外实习生的报到情况，定期抽查

在岗情况。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抽检及评优的具体安排，将于实习工作结束前另行通知。

4. 各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查把关，严格管控实习质量和培养过程，合理安排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性指导和训练。

5. 各学院应重视实习基地单位相关工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鼓励各单位在管理过程中积极探索、尝试就业与实习具有联动效应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长效应、分阶段的实习质量监管体系。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6185205 黄老师

咨询地点：江宁校区行政楼 201 室

附件：1. 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名录

2. 2026 届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名录

说明：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药大教〔2019〕331号）有关规定，中国药科大学对校外实践基地名单施行动态管理，2025年新增9家基地单位，对近年招收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实习生较少的4家单位予以预警、4家单位予以撤销基地资格。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2025 年 新增基地 1	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025 年 新增基地 2	医院	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2025 年 新增基地 3	医院	南京市江宁医院
2025 年 新增基地 4	医院	联勤保障部队第 900 医院
2025 年 新增基地 5	医院	扬州市中医院
2025 年 新增基地 6	科研院所	北京大学成都前沿交叉生物技术研究院
2025 年 新增基地 7	科研院所	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2025 年 新增基地 8	企业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新增基地 9	企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警 1	企业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警 2	企业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警 3	企业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预警 4	企业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撤销 1	企业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 2	企业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撤销 3	企业	南京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撤销 4	企业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在列 1	政府监管部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在列 2	政府监管部门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列 3	科研院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在列 4	科研院所	江苏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在列 5	科研院所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在列 6	科研院所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在列 7	科研院所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在列 8	科研院所	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院
在列 9	科研院所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列 10	科研院所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
在列 11	科研院所	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在列 12	科研院所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在列 13	科研院所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在列 14	科研院所	南方经济研究所
在列 15	科研院所	南京工业大学大丰海洋产业研究院
在列 16	科研院所	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
在列 17	科研院所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在列 18	科研院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在列 19	科研院所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在列 20	科研院所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在列 21	科研院所	泰州市药品检验院
在列 22	科研院所	无锡市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在列 23	科研院所	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
在列 24	科研院所	丫山药用植物园
在列 25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湖州营养与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在列 26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院
在列 27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药物所
在列 28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在列 29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在列 30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在列 31	科研院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医学研究院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
在列 32	科研院所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在列 33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在列 34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在列 35	医院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在列 36	医院	常州市中医医院
在列 37	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在列 38	医院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在列 39	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
在列 40	医院	江苏省肿瘤医院
在列 41	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在列 42	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
在列 43	医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
在列 44	医院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在列 45	医院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院
在列 46	医院	南京市中医院
在列 47	医院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在列 48	医院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在列 49	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在列 50	医院	泰兴市人民医院
在列 51	医院	泰州市人民医院
在列 52	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在列 53	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在列 54	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在列 55	企业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56	企业	安徽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57	企业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58	企业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59	企业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列 60	企业	北京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列 61	企业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62	企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在列 63	企业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64	企业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65	企业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
在列 66	企业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在列 67	企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68	企业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69	企业	海南海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70	企业	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71	企业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在列 72	企业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73	企业	合肥合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74	企业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75	企业	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在列 76	企业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77	企业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
在列 78	企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79	企业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80	企业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81	企业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82	企业	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83	企业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在列 84	企业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85	企业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86	企业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87	企业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88	企业	金陵药业集团金陵制药厂
在列 89	企业	靖江心连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在列 90	企业	科士华（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在列 91	企业	老百姓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在列 92	企业	老山药用植物实习基地
在列 93	企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94	企业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在列 95	企业	美国辉瑞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在列 96	企业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在列 97	企业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98	企业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99	企业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00	企业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101	企业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02	企业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103	企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04	企业	南京长澳医药有限公司
在列 105	企业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106	企业	南通联亚医药有限公司
在列 107	企业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在列 108	企业	青岛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109	企业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10	企业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111	企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12	企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13	企业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114	企业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在列 115	企业	石家庄四药集团
在列 116	企业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列 117	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
在列 118	企业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列 119	企业	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120	企业	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在列 121	企业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122	企业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123	企业	徐州万邦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124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在列 125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列 126	企业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列 127	企业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128	企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29	企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30	企业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在列 131	企业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32	企业	镇坪县中国药科大学秦巴中药材研究中心
在列 133	企业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34	企业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135	企业	中国医药城（江苏泰州中国医药城）
在列 136	企业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
在列 137	企业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138	企业	重庆康洲大数据有限公司（药智网）
在列 139	企业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在列 140	企业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6 届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部门、人员
1	2025 年 11 月 24 日前	校外实习单位登录毕设系统， 更新单位信息，发布实习岗位需求	教务处、 各学院、 实习单位
2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	学生通过毕设系统向校外实习单位提交个人简历， 由实习单位审核并设置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学生、 实习单位
3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	校内实习学生提交校内实习申请； 自行联系校外实习单位的学生填写校外实习单位与岗位信息，由学院教学秘书审核	各学院、 学生
4	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	各学院开展实习动员，进行法律法规、岗位安全、 和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下发《毕业生实习手册》等实习材料	各学院、 学生、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校内、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指定接收学生， 发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报信息	指导教师
6	2026 年 1 月 9 日前	专业负责人审核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各学院
7	2026 年 3 月 2 日前	学生到岗实习	实习单位、 学生
8	2026 年 3 月 9 日前	毕业班辅导员核实校内外实习学生到岗情况	辅导员、 实习单位
9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	学生上传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审核 （截止 3 月 16 日，未上传开题报告的学生， 延期进行论文答辩）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上传外文原文资料； 学生提交相应翻译材料，由指导教师审核 （选做，申报优秀毕业论文者必须上传）	
10	2026 年 4 月 13 日前	学生填写实习中期检查表，由指导教师审核	指导教师、 学生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部门、人员
11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实习中期检查	各学院
12	2026 年 5 月 23 日前	学生填写实习评价	指导教师、 学生
		学生上传毕业论文电子版并查重，由指导教师审核 (截止 5 月 23 日，未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延期进行论文答辩)	
13	2026 年 5 月 24 日	校外实习学生返校	各学院、 学生
		学生上交实习手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等实习材料(须有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14	2026 年 5 月 25 日 -6 月 5 日	毕业论文抽检与答辩	各学院、 教务处、 学生
15	2026 年 6 月 6 日前	学院汇总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电子版)、论文定稿(电子版与纸质版，须有本人及指导教师签字)及学生毕业所需其它材料	各学院、 教务处、 学生

注：学院应在学生毕业前收取汇总如下材料，存档备查：

- (1) 毕业生实习手册（有相应签字、盖章）；
- (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书面版 1 份（有签名），电子版填入毕设系统；
- (3)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书面版 1 份（有签名），电子版填入毕设系统；
- (4) 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书面版 1 份（有签名）；
- (5) 毕业论文评阅意见表书面版 1 份（有签名）；
- (6)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书面版 1 份（有签名）；
- (7)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书面文件 2 份（封面有导师签字、承诺书有学生签字；一份由学院存档，另一份由学院统一交至学校图书馆存档）；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

电子文件（含封面和承诺书签字，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均上传至毕设系统）；以及与最终版毕业论文（设计）相对应的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报告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8）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须提交《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校外答辩申请表》（书面版与 PDF 格式扫描电子文件各 1 份，书面版入实习手册）和答辩过程录像视频文件。

以上相关表格在毕设系统首页“资料下载”栏目均可查阅。